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补充工程（赛罕区）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补充工程（赛罕区）（项目编号：150101-NCXG-CS-2025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378,18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07029900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补充工程（赛罕区）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为《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补充设计。共涉及 14 个图斑，分布在赛罕区和清水河县。赛罕区涉及 12 个图斑，在《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设计时，已纳入此工程，后因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区分局拟对此 12 个图斑进行转型利用，故从原设计方案中剔除，后经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区分局论证研究，转型利用方案无法实施，故重新纳入本次示范工程。	2025年11月30日土方工程完成，2026年5月10日前绿化及其它全部完成	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会同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交工手续。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整改，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未整改，采购人有权拒付未付的费用，同时采购人可请其它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整改。如因验收不合格延期完工，在此期间内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378,180.00	1.00	项	2,378,180.00

内蒙古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